

帝興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與交付的一般條件

一、總則

本「銷售與交付的一般條件」(下稱「一般條件」)規範並構成買方與賣方間買賣契約之一部分，除有特別訂單經買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任何由買方訂定之採購條件或其他保留約定，均不生效力。

二、報價與訂單

1. 賣方之報價就價格、數量、交付時間或是否有供貨應方面並無約束力，且不構成契約。
2. 買方對賣方訂單之接受應在買方收到賣方對其訂單的書面確認、買方的發票或賣方的送貨單(以先到達者為準)後開始生效。
3. 買方保留授權第三方處理任何和所有訂單的權利。

三、價格

1. 發票上之價格應為賣方之售價再加上於交付時有效之加值型營業稅(下稱「VAT」)。
2. 買賣雙方可針對個別交易約定以任何貨幣開立發票。如買賣雙方同意買方可以發票原記載之貨幣(「原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新貨幣」)付款者，買方所支付的新貨幣單位的價值在換算成原貨幣後，應與買賣關係生效時發票上的原貨幣單位的價值相等。
3. 除非買方親自負擔費用，由第三人在出貨站確認產品之重量且經買賣雙方事前同意者外，計算發票金額所依據之產品重量應於賣方廠房之發貨部，或提供出貨產品之買方指定次承包商進行確認。

四、付款

1. 買方應於發票所載之期限內或發票日後三十(30)天內以發票上所載之金額給付，並不得做任何扣減。付款時間是非常重要的。
2. 買方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價格或適用的服務費或手續費)如逾期未付，應自到期日起算，至買方收到全部金額(含應計利息)之日止，依逾期給付之金額按台灣銀行基準放款利率(按季)計利息；如買方採取債務追償行動，買方應負擔逾期所衍生之額外物流成本、訴訟及鑑定等相關費用。此外，所有買方積欠賣方之每一份訂單金額均視為全部到期應付。在付款違約的情況下，買方有權停止交付，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3. 買方以現金以外之任何付款方式付款(例如，匯票、支票、信用狀等)，應先取得買方之同意，且應在買方依第四條(5)之規定收訖已結清之付款前並不構成免除買方之付款義務。買方使用任何付款方式而發生之任何收買、費用、支出、稅項等應由買方自行負擔，如以匯票或支票付款者，該等匯票的到期日或支票之開立日自發票日之該月底起算應不超過九十(90)天。於發票到期日後就匯票或支票所產生之任何折扣費用或其他收買或稅項應由買方負擔。
4. 如有使買方懷疑買方清償能力或信用之理由存在，而買方並不欲以現金清償或依買方之要求提供擔保時，買方有權：
 - (i) 在不損害買方依契約已產生之權利的情况下，拒絕買方之訂單；或
 - (ii) 在不損害買方依契約已產生之權利的情况下，終止契約。
5. 在買方收訖每筆訂單之全部應付款項前並不視為款項已付清。
6. 買方得自行決定依其認為適當之順序，將買方所支付買方之任何債款抵充任何未清償之貨款、遲延利息以及費用。
7. 買方無保留任何款項之權利。買方無權以向賣方積欠之款項與到期應付給買方之款項抵銷。買方對買方任何請求只得在雙方無異議或已獲司法機關判決後始得與買方應付買方款項抵銷。

五、交付

1. 買方於本契約下並無必須於一定期限前交付之義務，但買方應以最大努力儘早交付。任何交付或發貨時間僅為大致的時間，並無任何契約效力。買方對於未在特定日期交付對買方負任何責任。交付時間不是契約重要之點，並不因過遲之延遲而發生此效力。
2. 交付應以買方自己的供應商按時交付有關貨品為前提，如買方通常合作之供應商無法提供買方部分或全部有關貨品時，買方無義務向其他供貨來源購買貨品。
3. 有關買方貨品包裝之規定(包括標單、標碼)，應視特別條件而定。
4. 買方交付數量有正負百分之十(+/-10%)的允差範圍。買方唯一之發貨方式為要求按實際交付數量計算以調整總售價。

六、不可抗力

1. 任一當事人如因任何不可抗力之事由或超出合理控制範圍之事項或情況，例如火災；罷工、停工、禁止令或其他勞工爭議；政府干預；戰爭、暴亂、民事或軍事行動；爆炸；天氣；水災；天災或自然災害或因疫情強制隔離或企業關閉等所造成的中斷；無法按買方同意條件而獲得或缺乏燃料、電力、原料、勞工或運輸；意外；機器故障；或正常供貨商經營中斷之影響，致其不能履行契約義務者，該當事人得免負擔責任。發生不可抗力時，受影響之當事人在不可抗力期間且在受影響之範圍內得停止履行其義務。
2. 除非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致無法通知，受影響之當事人應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即以書面通知他方，且應於可行之範圍內盡力排除該事件或對其影響採取補救措施。
3. 如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買方現有供應之貨品或貨品之直接或間接原料被削減或中斷，買方有權選擇以其認為合理之方式，在該期減或中斷期間公平地分配貨品予其客戶(包括賣方之關聯公司)。「關聯公司」係指為本一般條件項下一方當事人所控制，或與本一般條件項下一方當事人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組織，以及控制本一般條件項下一方當事人的公司或組織。「控制」一詞在本一般條件中係指在針對股份制公司的情况下，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百分之五十(50%)選舉董事表決權的股份所有權，在非股份制公司的情况下，擁有管轄或使管轄該公司總經理或公司政策的法律權力。
4. 買方無義務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向其資源取得或生產貨品之直接或間接原料。
5.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供貨及(或)交付遲延超過八(8)週，任一當事人有權終止契約。買方對於買方因此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七、運輸

1. 買方有權選擇運輸路線與方式，如因買方特別要求而增加之運輸費用將由買方負擔，除非已同意運費預付或已含在售價內。買方應負擔因契約締結後運費調高而增加之費用及重新交運所生費用、倉儲費及任何其他相關費用，買方無權因上述增加或額外費用而主張終止契約。
2. 與貨品有關之風險於交付時移轉給買方。

八、權屬

1. 儘管貨品已交付且風險已移轉至買方，在買方支付所議定之全部貨款(包括應付利息)以及買方就任何其他契約應付買方之款項之前，買方仍保有產品之所有權。
2. 在產品所有權移轉給買方之前，買方以受託人身份占有貨物，且：
 - (i) 不可放棄對貨物之占有，除非依第八條(5)之規定；
 - (ii) 妥善的保管貨物，並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避免貨物受到損壞或變質；
 - (iii) 不對貨物進行任何抵押、留置或設置任何其他債權，並在儲存貨物時，明確地說明貨物屬買方所有。
3. 買方就其保有權屬之產品保留重新占有並銷售的權利。關於買方同意買方對該產品之占有以及授予買方取得占有之任何權利，將於買方違反任何其與買方簽訂之契約時應立即停止。除非買方以書面明確說明，買方重新占有該產品之行為不構成與買方契約之終止。
4. 買方不可撤回其授權買方及其員工及代理人，在正常業務時間，不論用車輛與否，進入買方之營業場所檢查及(或)重新占有有買方所有權之產品。前述之權利即使在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時仍然持續有效，且不影响所有買方因契約或其他因素已累積之任何其他權利。
5. 當買方經買方同意(別無其他例外)占有產品時，買方得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出售任何使用產品生產出之新產品，但前提是：
 - (i) 就買方與其客戶間之關係，買方應以真身身分銷售產品，且不應使買方與買方之客戶或任何第三人建立任何契約關係；且
 - (ii) 就買方與買方間之關係，買方基於受託人資格以代理人身為買方銷售產品，
 - (iii) 買方與其客戶銷售產品過程中，不得使其客戶明知或可得而知買方僅為買方之代理人，但買方與買方之基礎法律關係為代理應受託關係者，不在此限。

6. 在產品之所有權移轉給買方前，買方同意在買方請求時，立即將其基於本一般條件第八條(5)下，其銷售產品給其客戶而享有之一切權利與請求轉讓予買方。

九、權利保留

買方為能確保確實履行其在各個買賣契約下對買方應履行之全部義務與責任，如經買方要求，買方應提供令買方滿意且為買方利益的下列一種或數種擔保：

- (1) 提供經買方認可之保證人，保證買方確實履行義務與責任。
- (2) 提供由銀行出具且買方可接受之保證。

十、責任限制

1. 買方保證其產品符合買方之規格(下稱「規格」)，且除法令規定或本一般條件另有規定外，不提供任何與產品有關之所有其他條件、保證及聲明，不論係明示或默示(包括產品適銷性或符合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證或其他關於產品適用於任何醫療器材或任何醫療應用之任何形式的默示保證)。買方並不聲明或保證買方產品之進口、使用或銷售沒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
2. 除法令另行規定外，對於買方因第三人索賠而遭受損失或損害或間接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商譽、商機或預期節節之開支，買方不負賠償責任；不論係因疏忽、違約、不實陳述或其他原因。
3. 買方因供應產品而負之全部責任，不論係因疏忽、違約、不實陳述或其他原因，以該單一事件或一連串相關事件之有瑕疵或沒有交付的貨品的價值為賠償上限。該賠償由向買方所發出的發票中貨品淨售價確定。

十一、產品瑕疵之通知

1. 買方應檢查所有產品並確認其符合規格，並應依本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通知程序通知買方。
2. 在符合第十一條(3)規定之前提下，除非買方於受領貨品二(2)星期內檢同證據、樣品、包裝單上註明發票號碼、日期及包裝標記的包裝紙條以書面通知買方，否則買方視為放棄向買方主張貨品瑕疵。
3. 買方應於發現隱匿性的瑕疵時立即通知買方，但不得逾受領貨品五(5)個月。買方應就瑕疵為隱匿性的瑕疵負舉證責任。
4. 承事有瑕疵之貨品，除經買方明確同意，不得退還予買方。

十二、更換產品

如買方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買方產品有瑕疵，且該瑕疵經證明為確實者，買方有權更換產品予買方，如買方放棄更換產品之權利，或未於合理期間提供更換之產品，或更換之產品經證明亦為瑕疵品時，買方有權要求減少購買價格或取消購買該有瑕疵產品。

十三、技術諮詢及加工

凡買方口頭、書面或經由試驗而提供之技術諮詢乃基於買方之善意而提供，買方對此不負任何保證，並受上述第十條規定之規範。買方之技術諮詢並不使買方免除其就買方提供之貨品試驗其是否適於買方擬議的加工和使用的適用性之義務。因產品之應用、使用與加工乃非買方所能控制，買方對此應負全責。

十四、商標

1. 買方於提出契約或供應與買方產品有替代性之產品或類似商標時，不得提及買方之產品，買方亦不得將「替代」之字眼與買方產品標識(不論買方使用之該產品標識是否已為註冊商標)共同使用，或將買方之產品標識與其他有替代性產品之標識列同。
2. 買方使用買方產品製造或加工新產品時，非經買方事前同意，不得使用買方產品標識(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於新產品，其包裝或其他任何相關印刷物、廣告，尤其不得提及買方產品為其新產品之成分。買方供應有商標之貨品，不表示買方同意自該貨品製造出的產品得使用该商標。

十五、保證和陳述

1. 買方茲陳述及保證其已取得並應取得、保持有效並遵守所有政府、機構或其他有權單位就本交易(包括運送、對產品之使用或再銷售)所要求之執照、許可、批准、同意、證明書、授權和允許(以下合稱「批准」)。買方同意在買方要求時立即提出此等批准以供買方檢查。
2. 買方茲陳述及保證在執行與履行其對買方所訂下之義務時，買方已遵守並應遵守所有相關之現有或未來施行、修改、合併或取代之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命令、規則、判決、要求、規定、標準與國際條約，包括但不限於與購買、銷售、進口、出口、轉運、運輸、存放產品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與產品相關的環境保護法律與規定(以下合稱「法律」)。
3. 買方保證其將以符合買方在醫療應用方面的使用指南(下稱「指南」)之方式使用產品，指南(或買方不時修訂之更新版本)應構成成本一般條件的一部分，並對買方具有約束力。買方可要求買方提供上述指南。
4. 買方進一步保證其應遵守買方不時提供之任何服務標準。

十六、賠償

買方應賠償、辯護並保護買方使其免於因以下列因素而遭受或承擔任何及一切索賠、責任、支出、損失、損害、與成本：

- (i) 買方違反本一般條件；
- (ii) 買方違反契約訂單；
- (iii) 買方違反法律，或未取得、保持有效或遵守適用批准；以及
- (iv) 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有權單位，對買方所提出之全部或部分因買方之購買、使用、轉讓、銷售、或處置產品所造成之法律請求、檢控或訴訟。

十七、準據法、商業用語解釋及費用

1. 每件契約之準據法皆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
2. 如產品之交易係按國際貿易術語進行時，該術語之定義應依國際商會制定且不時修訂之國際規則(Incoterms)解釋，但與本一般條件不一致者，不在此限。
3. 除另以書面同意者外，與契約有關之收費、稅項及費用應由買方負擔，包括但不限於目的地所課徵之任何關稅及進口稅，以及在書面訂單確認日交付日期間所增加之任何稅項。

十八、管轄

裁判管轄地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買方有權選擇在任一中華民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民事訴訟法)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針對糾紛之解決對買方提起訴訟。

十九、外國貿易法規定

1. 買方承諾嚴格遵守對國家、個人和機關的出口管制法規和國際制裁，相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那些有權管轄買方(包括買方在任何地區的子公司、關聯公司和員工)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實體採取的貿易限制和經濟制裁(統稱「外國貿易法規定」)。
2. 買方可不定期要求買方提供信息或確定相關事實證明買方的產品、服務或技術違背外國貿易法規定。
3. 倘若買方不遵守外國貿易法的規定，買方保留按照外國貿易法規定變更或取消產品或服務的已確認訂單，以及在違反外國貿易法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商業關係的權利。
4. 買方保留就買方違反適用外國貿易法追償損失的權利。

二十、個別條款之無效

如本一般條件中有一條件全部或部分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其他條件或該條件其餘部分之繼續有效。雙方應基於相同之經濟目的另訂一有效之條件以代替之。

2021年11月修訂本

[本銷售與交付的一般條件以英文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